

复旦大学分校第四届科学报告会

政法系论文选

复旦大学分校政法系
一九八三年

复旦大学分校第四届科学报告会

政法系论文选

复旦大学分校政法系
一九八三年

目 录

1、马克思对刑法理论的贡献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1
	徐逸仁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学习《共产党宣言》的一点体会·····	8
	八二届学生 戴 涛
3、试论罗马法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影响·····	15
	八二届学生 叶 鸣
4、朱元璋“重典治吏”的启示·····	25
	陈汉生
5、简论回溯推理·····	28
	虎世和
6、谈谈故意杀人未遂和故意伤害的区别·····	35
	程 璞
7、“法人犯罪”的概念不宜套用·····	43
	顾功耘
8、试论犯罪目的及其认定·····	50
	八二届学生 翟 建
9、论自首·····	58
	八二届学生 张嘉兴
10、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致死的区别·····	67
	八二届学生 徐尚仁
11、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运用	
——兼谈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75
	张治荣
12、论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83
	八二届学生 刘宁书

13、浅析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94
八二届学生 周福明	
14、试析承包责任制合同的法律特征和意义	
——兼论我国应制定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	103
黄振亚	
15、寡妇、鳏夫的继承权问题探讨.....	111
邹瑞安 张嘉兴	
16、对遗嘱有效性问题的探讨	
——谈谈遗嘱有效条件的具体应用.....	115
八二届学生 郭惠明	
17、关于国际私法法律规范的性质问题.....	123
八二届学生 金国桂	

马克思对刑法理论的贡献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徐逸仁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领袖和导师——卡尔·马克思逝世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马克思的伟大一生，对人类社会所作的杰出贡献是多方面的，无与伦比的。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的伟大功绩时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还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马克思是“科学巨匠”，但是“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74—575页）。

一百年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革命理论武装起来的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正以昂扬的斗志、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来完成马克思终生为之奋斗的宏伟事业。

马克思早年曾先后就读于德国波恩大学、柏林大学法律系。尽管他毕生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学理论方面，然而他对国家与法的理论同样有十分精辟的论述。本文仅从一个侧面谈谈马克思在刑法方面提出的一些卓越见解，对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所作的重大贡献。

一、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犯罪和刑罚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一种历史现象。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囿于本阶级的偏见，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总是有其局限性，而更重

~ 1 ~

要的是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千方百计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他们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刑法。无论对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的实质概念，犯罪构成的理论抑或刑罚理论等等方面，他们都不敢作本质的揭露和如实的阐述。他们对社会和历史现象的解释往往违背科学，他们脱离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来论述犯罪和刑罚，必然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是刑事古典学派。其创始人是被称为意大利刑法之父的贝卡利亚(1738—1794)，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反对封建主义的专横擅断，主张“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主张对罪犯追诉应有法定程序，允许被告人辩护、实行陪审，健全证据规则等。这些观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自由平等，争取政治与经济权利的要求，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到了十九世纪的中叶，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当时的犯罪现象，特别是职业犯罪的数字已经达到危险的程度。既然建立在刑事古典学派理论基础上的刑法已显然不能控制犯罪的增长，就必然要寻找解决上述问题的新途径。于是，适应垄断资产阶级需要的刑事人类学派就应运而生。这个学派的创始人是意大利都灵的一个法医教授、塞·龙勃罗梭(1836—1909)，他用生理学和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的成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在生理上因遗传所得而有别于常人，并提出“生来犯罪人”的理论。主张要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采取“预防性”的措施。龙勃罗梭的研究，为刑事人类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奠定了基础，为后来德、意法西斯肆意残害革命者和劳动人民提供了理论依据。

究竟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原因是什么？马克思早在1859年关于《人口、犯罪和赤贫现象》一文中就作了铿锵有力的断言：“这种一方面扩大自己的财富，但贫穷现象又不见减少，而且犯罪率甚至增加得比人口数且还快的社会制度内部，一定有某种腐朽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551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根子就在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本身，资本主义是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

1867年，马克思的科学巨著《资本论》第一卷问世。马克思在这本著作中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产生犯罪。他写道：“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阶级，不可能象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23卷302页）。

马克思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总根源。资本主义的产生就伴随着犯罪。从而进一步得出“只有消灭产生的犯罪的腐朽的剥削制度才能消灭犯罪”的革命性的论断。

犯罪和法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古长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最终地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对于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作了科学的说明：“正象法一样，犯罪即孤立的个人对于统治关系的斗争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9页。）这就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犯罪的阶级本质。然而所有剥削阶级都不敢公开承认犯罪的阶级实质。他们在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中所制定的犯罪概念，总是千方百计、竭力掩盖犯罪的阶级性。他们对犯罪的概念仅作形式的表述，借以达到欺骗，愚弄并进一步镇压劳动人民的目的。

二、

犯罪构成理论是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基石，在刑法学理论中占有中心地位。因为几乎刑法中所有问题都与犯罪构成问题密切相关。犯罪构成概念早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已经出现，然而当时只有诉讼上的意

义。确定犯罪构成乃是司法机关——宗教裁判所的任务。而后资产阶级在与封建统治阶级法院的专横作斗争时、提出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这个原则在刑事立法上的表现就是详细地规定了每个犯罪构成。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具有典型意义。由于刑法规定了犯罪构成，因而它就不再是诉讼上的概念，而是移植到实体法中来了。

在资本主义胜利和确立时期，首先对犯罪构成理论加以研究的是刑事古典学派、特别是德国的刑事古典学派。德国著名刑法学家保罗·约翰·安塞尔姆·费尔巴哈在1813年制定“巴伐利亚法典”时曾明确提出“只有行为包含法律所规定的一切要件时，才能认为是犯罪。”他认为法律应当详细地规定犯罪构成的要件，法官应当依据法律进行审判。但是，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构成的理解是狭隘的。他们仅把表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主要是把“行为”列入犯罪构成，而把表明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排除于犯罪构成之外。他们认为行为是主要的，应由刑事法律规定，而主观要件是次要的，交由法官临时确定。他们把统一的犯罪构成人为地分割开来。实际上仍然为法院的专横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用这种主张同封建法院的专横作斗争是不可能彻底的。但是，比起以往法律不规定犯罪构成而完全让司法机关任意处断来说，毕竟还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刑法学派中的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则异曲同工地为反动资产阶级破坏法制服务。他们的刑法思想从刑事古典学派重视行为拉到重视主体（行为人）方面来。刑事人类学派提出“天生犯罪”的理论已如前述，他们容许对没有犯罪的人适用刑罚。而刑事社会学派则认为刑法的对象是行为人而不是行为。把人对社会的危险状态提到首位来代替作为刑事责任客观依据的“行为”。他们认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比犯罪行为本身要危险得多。德国刑事社会学派代表人物李斯特在1882年还宣布一个口号，说什么“应受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者。”所以，他们共同认为：为了保卫社会，对具有势必犯罪的危险性格的人采取适当措施是必要的。

毫无疑问，这种“理论”是为帝国主义破坏法制、加强镇压革命

者和劳动人民服务的，为资产阶级法院的专横和任意制裁创造“理论”根据，从而为法西斯专政大开方便之门。

犯罪行为在每个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中处于核心地位。只有当行为人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能承担刑事责任。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重要内容。如果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那就不构成犯罪，就没有负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这是显而易见的。

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案的辩论》这一刑法专论中就鲜明地指出：“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也应该就是他行为的本身。”这同当时反动的资产阶级刑罚学家主张惩罚“犯罪人”，惩罚“思想犯”的说法，完全是针锋相对的。

马克思还在反对普鲁士反动势力的不法行为的演说词中明确指出：“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6—17页）。

综合上述，可见马克思斩钉截铁地坚持只有行为才是犯罪构成的基础。只有犯罪的行为才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马克思批判“天生犯罪人”，否认“思想犯”的刑法观点，不仅对社会主义刑法学关于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内容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我国刑事立法、司法以及维护公民的人身和政治权利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不仅如此，马克思进一步把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与犯罪主观方面的“意图”联系起来，作为衡量、判断是否犯罪的依据。他在《关于林木盗窃法案的辩论》一文中严厉批判了林木占有者竟然把贫穷农民去树林里捡枯枝的行为也宣布为犯罪。尖锐地指出：“捡枯枝和盗窃林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对象不同，作用于这些对象的行为也就不同，因而意图也就一定不同，除了行为的内容和形式而外，试问还有什么客观标准来衡量意图呢？而你们不顾这种实际上的差别，竟把两种行为都称为盗窃，并且都当作盗窃来惩罚。”马克思指明的这一原理，即坚持主客观一致的原理，一扫形形色色资产阶级刑法学家各

种片面的、形而上学的理论，为社会主义刑法学形成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奠定了基础。

任何犯罪行为都必须侵犯一定的客体，不侵犯客体的行为就不会危害社会，从而也不能认为是犯罪。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之一，它决定犯罪的性质。

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为了掩盖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性和犯罪行为的实质，总是把犯罪客体说成是犯罪对象。所谓“犯罪客体者，乃犯罪对象也。”有的认为犯罪客体为“被害法益”，有的则认为犯罪客体是“被害人”也有的认为犯罪客体包括“被害法益和被害人”等等。殊不知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犯罪客体是受刑法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而犯罪对象则是犯罪分子对之施加某种危害的具体的物和人。如果我们只看到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物和人，而看不到其背后所体现的具体的社会关系，那就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的性质，也就无法准确地量刑。例如在我国刑法中反革命杀人罪与故意杀人罪都是剥夺人的生命，为什么侵犯的对象相同而区分为不同性质的两种犯罪呢？关键在于这些被害人（对象）所体现的具体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只有懂得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又能正确地加以区分，才能对犯罪行为的性质作出正确的评价。社会主义刑法理论关于犯罪客体的论述，正是根据马克思的经典式的论断形成的。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期，普鲁士国家莱茵省议会讨论林木盗窃法案的辩论中，马克思就深刻地指出了盗窃林木罪所侵犯的客体是所有制，而不是林木的本身。从而把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清楚地区分开来。他说：“林木占有者的利益之所以在林木被窃时受到损失，只是因为林木遭到了损失，而不是因为权利受到了侵犯。只是因为罪行可以感觉的那一面触犯了林木占有者的利益，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在于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68页）

马克思以唯物主义观点科学揭示出犯罪客体乃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他的这一重要刑法思想，已成为社会主义刑法理论重要基石之一，为我们提供了批判资产阶级刑法学家旨在掩盖犯罪本质的关于

犯罪客体方面的种种谬论的锐利武器。

三、

“罪刑相适应”原则本来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专横擅断时提出的进步主张。但当资产阶级政权确立、尤其是当资本主义转入垄断时期，资产阶级刑事立法、刑法学者完全放弃了这种主张，事实上在剥削阶级的社会制度里也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

马克思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根据“行为是犯罪构成和刑罚的基础”的观点，坚决主张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反对滥施刑罚。他在《林木盗窃法案辩论》一文中明确地指出：“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末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就是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要使惩罚成为合法的惩罚，它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刑法学》统编教材以及刑法学界都公认这一基本原则。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也是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坚持这一原则，就能防止重罪轻判从而放纵犯罪，又能避免轻罪重判而入人罪。

此外，马克思对“资产者对犯人的教育过程”，对“法学与神学相结合的刑罚理论”，对“单人牢房制的秘密”等都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鞭挞。限于篇幅，不能一一赘述。

作为法学家的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十分可贵的贡献。实践在不断发展，因而理论也是无穷尽的。何况当代社会主义刑法理论尚有不少问题值得继续研究和探讨，对我们刑法学的教学和工作者来说，对马克思最好的纪念，莫过于努力实践，不断将现实中提出的新问题加以研究，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为司法实践服务，为社会主义刑法理论健全、发展服务。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学习《共产党宣言》的一点体会

八二届 戴 涛

在来纪念全世界无产阶级导师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之际，重温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颇有些新的认识和体会。《共产党宣言》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理论，因而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的是《共产党宣言》还揭示了法的本质，所以它不仅是个政治纲领，而且它对法的理论也具有指导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法的本质的论述使人们第一次真正明白了法是什么。可是在《共产党宣言》诞生了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对法的本质还是不能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所以有必要重新学习《共产党宣言》中有关法的本质的阐述，以使我们的法学基础理论始终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指导下进行。

奴隶主和地主阶级法学家以及一些宗教神学家总喜欢把法奉为“上帝的意志”或“神的意志”，以此证明法律的神圣与尊严，想借助天上的威力来维护地上的统治。资产阶级的法学家总是将法的本质归结为“自然的意志”，“人类理性”的表现或冠之以“善”、“正义”等抽象的概念，这样本来是铁与火组成的法律却穿上了一件漂亮迷人的衣服。但是学说虽多，出发点只有一个，这就是阶级的利益和政治经济的地位。在政治权力属于构成社会少数的剥削阶级的对抗性社会中，统治阶级是不愿意公开申明自己法的阶级本质的。

揭示出作为历史上暂时的特殊的社会现象的法的本质的功绩属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一八四年所写的《共产党宣言》中讲到资产阶级从他们关于自由和法的概念出发来批评共产主义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选集

第1卷268页)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法的本质就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就告诉我们:法首先是一种意志,而意志是种有目的的意识,这种有目的的意识是由谁产生的呢?是整个统治阶级,而不是任何别的阶级,更不是任何个人,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法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社会规范,它与其它上层建筑的社会规范的不同处就在于是“被奉为法律”,也就是说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是被制定或认可为国家法律,并有国家来保证执行,因此对法的本质的概念,完整的表述是——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最后,法这种统治阶级意志是从那里来的呢?它是来源于统治阶级所处物质生活条件,有怎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产生怎样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对法的本质的揭露,第一次使关于法的本质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这在法学领域内确实是一大突破和变革。但是现在有些同志认为《共产党宣言》揭示的仅仅是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这一理论对社会主义法是不适用的。我们说这些同志的理解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因为《共产党宣言》虽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讲的,可是它揭示的却是一般法的本质,是对各个历史类型法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因此它也必然适用于社会主义的法。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宪法是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与《共产党宣言》所论述的法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对法的本质所下定义是完全科学的,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的呢?

一、法的存在并不是无始无终的,它在私有制,阶级、国家出现以后诞生,恰好说明了其本质。

早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的劳动能够生产大量的剩余产品,于是便产生了对这些剩余产品的占有问题,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经济利益对立的两大集团,其中一个集团能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前者称为统治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后者称为被统治阶级即奴隶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就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全社会,于是他们通过手中掌握的国家组织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加以规范化,

法便应运而生了。所以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产生于社会分裂为阶级的阶段，它是奴隶主阶级把本阶级意志用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的形式公开表现出来的，并通过它们来调节分属于对抗阶级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从法的诞生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有的人氏认为，“早在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的原始共产制氏族社会里法这种东西就出现了。这是把原始社会里的习惯当成了法，想以此来说明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不一定是法产生的条件，法并不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们认为，习惯并不等于习惯法，习惯是全体氏族人员在长期的劳动中和生活中形成，反映了全体氏族人员的意志和利益，靠大家自觉遵守的。习惯只有经统治阶级认可而成为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后才能称为法，就是习惯法。

二、法是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的，所以法的本质与国家的性质是完全一致的。

恩格斯说：“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效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21卷567页）恩格斯这段话告诉我们，要实现阶级的共同利益，首先必须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的力量把这种阶级的共同利益变为国家的意志，用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共产党宣言》所说“被奉为法律”。那为什么法一定要以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呢？这是因为统治阶级总是要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便获得普遍效力，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保证所有的人一体遵行。反过来，国家的建立需要法来确认。国家的生存需要法来保护。所以法依靠国家制定并保证执行，而国家也要有法来维护，法和国家的性质是完全一致的。那末国家的性质又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当然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决定的。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性质和我国的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完全一致的，它就必然体现了我国统治阶级——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

大人民的意志。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其国家性质决定了他们的法必然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

三、法是上层建筑，它总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

《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决定法的内容的客观基础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我们在这里把物质生活条件简单归结为社会经济基础）从而揭示了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其它的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因此法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奴隶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了奴隶制法具有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明文规定奴隶不享有任何权利等特征。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了封建制法具有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确认封建等级特权等特征。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资产阶级的法具有公然申明资产阶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形式上宣布人人权利平等特征。社会主义法也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新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要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真正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四、法作为统治阶级手中的有力武器，其作用体现了它的本质。

前面我们讲到经济基础决定法，但反过来法为经济基础服务。法首先被统治阶级用来保护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从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古代中国的《刑书》《唐律》到近代法国的《拿破仑法典》都把侵犯私有财产视为犯罪行为而加以严厉惩处，这些法律对于保护私有制所起作用，正好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实质上体现了法的本质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最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所以我国新宪法第十二条宣布：社会主义及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正是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从奴

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必然在政治上压迫在经济上剥削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广大人民群众，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反抗斗争也是必然的。在这种情况下，剥削阶级就要运用法律武器作为阶级斗争工具来镇压人民斗争，维持其腐朽的统治。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了防止和反对剥削阶级的复辟，首先便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维护自己政权，如我国新宪法第一条就确定了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把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作为法律打击的第一个重点，显示了法的强烈的阶级性，体现了法的阶级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但是有些同志说有的法（如《环境保护法》《种子法》《森林法》等）是没有阶级性的全民法，所谓是反映了“整个社会利益和要求”，因而也就否认了这些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们认为，只要是法律，总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一定是有阶级性的。作为《环境保护法》和《森林法》等经济领域的立法与《刑法》比较起来，阶级性虽不那么明显，可是我们应看到：第一，不管是《刑法》还是《环境保护法》，尽管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却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组织制定的，并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第二，同样都是《环境保护法》和《森林法》因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反映的利益和要求也就不同，表现出阶级的差异。所以我们结论是没有超阶级的法。而认为有没有阶级性的全民法的观点是违背了法的起源和发展的基本历史事实，并且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原理。另外还有的同志把在阶级社会中的法分为二部分，认为一部分法是普遍性社会规范，如《环境保护法》等，另一部分法是专政性的阶级压迫规范，如《刑法》等，这些同志实际上都把法的两种不同职能误解成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法。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9页）这一原理对法也完全适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一方面将法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另一方面也要考虑社会的某些共同需要，使法执行某些社会职能，如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因为执行这些社会职能正是政治统治得以维持和巩

固的必要条件，让法执行某种社会职能，正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法只有一种，即统治阶级意志。

五、共产主义没有法，因为意志失去了主体。

共产主义社会是消灭了阶级和国家，进而达到世界大同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没有阶级的对抗，不存在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法已没有必要再存在了，同时因为阶级的消亡，法也不再有存在的可能。列宁说：到共产主义社会，“人们既然摆脱了资本主义奴隶制，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制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谬和卑鄙的现象，也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3卷247页）当然这时仍然有公共生活规则，但它因不存在阶级从而失去了阶级性，因没有国家而失去了强制性，而且它已不再体现为某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产生意志的主体统治阶级也不存在了，只有建立在人们自觉遵守基础上的全社会共同的生活规则。所以，从法的前途我们可以看到，法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到了共产主义因没有了意志的主体统治阶级而消失了，正是说明了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有人认为到共产主义法还是存在，它发挥其调整生产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根本不是法，而只是种社会规范。就当前看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有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但这些规范都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遵守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所具有的特殊性在于鲜明地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并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真它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认为共产主义还有法的同志就是没有看到法的这种特殊性，把法与其它行为规范特别是与道德规范混淆起来了。

综上所述，我们只能得到一个结论，这就是不管什么历史类型的法，它的本质永远是，也只能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从而我们可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阐述的法的本质是完